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GUOLIAN MINSHENG INVESTMENT BANKING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水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人民币已于2025年12月16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72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50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6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未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5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5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2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7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25.00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

行数量为1,525.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7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2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125.000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尚水智能于2026年4月8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尚水智能”股票600.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限售期安排、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6年4月1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6年4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4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

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限售期届满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

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扫描二维码查阅公告全文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研新材”、“发行人”或“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s://www.cnstock.com/>; 中国证券网,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网, <http://www.stcn.com/>; 证券日报网, <http://www.zqrb.cn/>; 经济参考报, <http://jckb.xinhuanet.com/>; 金融时报, <https://www.financialnews.com.cn/>; 中国日报网, <https://cn.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有研新材

(二)扩位简称:有研金属新材

(三)股票代码:688811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50,167.3605万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3,043.5137万股,且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6.00%,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

二、投资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科创板股票交易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限制比例为20%。首次公开发行上市

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价格涨跌幅限制。科创板股票存在股价波动幅度较剧烈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

上市初期,原始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期主要为36个月或12个月,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股份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24个月,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本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或36个月,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股份数量的10%锁定期为6个月。除上述锁定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持股高级管理人员亦自愿出具延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之“一、相关承诺事项”之“(一)关于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关内容。

本公司发行后总股本为501,673,605股,其中本次新股上市初期的无限售流通股数量为92,126,097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18.36%。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公司所属行业为“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截至2026年3月25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36.24倍。

截至2026年3月25日(T-3日),主营业务及经营模式与发行人相近的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日股票收盘价(元)	2024年扣非前EPS(元)	2024年扣非后EPS(元)	2024年静态市盈率(非扣)	2024年静态市盈率(扣)
688653.SH	航材股份	60.07	1.2912	1.1412	46.52	52.64
688122.SH	西钨钨业	71.62	1.2126	1.0971	58.10	65.28
300043.SZ	辉丰股份	18.28	0.3120	0.2965	58.59	62.93

688750.SH	金天药业	18.07	0.3280	0.2958	55.09	61.09
002149.SZ	西部材料	42.49	0.3232	0.2141	131.48	198.44
重大平均值					69.96	88.08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3月25日(T-3日)。

注1:以上数学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注2:2024年扣非前/后EPS=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股本。

本次发行价格6.41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36.30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4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49.0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58.09倍(每股收益按照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6.41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薄后市盈率为58.09倍,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静态市盈率,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四)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06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高环能”)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事项

公司下属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与金融机构开展综合授信业务,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下属公司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城热力”)拟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运河绿色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公司下属公司新城热力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进行合作,与其开展综合授信业务,授信额度为4,000万元,授信期限1年,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对外担保审批情况

2025年4月21日,2025年5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含新设立或收购的全资和控股下属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新发生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265,5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担保额度预计审议范围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新城热力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769947113C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存厚

营业期限:2004年12月01日至2054年11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京通街9号106室

经营范围:供暖服务;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特种设备除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太阳能光伏系统施工;节能工程项目技术推广服务;从事节能技术领域的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热力相关设备、通用设备、仪器仪表、制冷专用设备;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分包。(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北汽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持有93%股权,北京通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7%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4,298.58	49,001.45
负债总额	33,971.57	36,416.78
净资产	10,327.01	12,584.68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1083 证券简称:锦江航运 公告编号:2026-013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6年4月29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艾林路55号4楼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29日至2026年4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及见证股东投票权

无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A股股东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薪酬考核追补的议案	√
6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另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披露于2026年4月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

4.涉及授权、受托决策、授权议案: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国际港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海港国际客运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事先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股份的数量。

(四)持有同一类别普通股和同一类别优先股股份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五)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

所股票市场各板块首发证券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13,533,707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0,812,097,000股,配号总数为141,624,194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0141624194。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802.01617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25.0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76%;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5,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24%。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44749279%,申购倍数为6,908.49727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4月9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11室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26年4月10日(T+2日)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深圳市尚水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融券或融券卖出、融券卖出或融券买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樊建中
联系地址:北京市怀柔区雁栖经济开发区兴科东大街11号
联系电话:010-60662696
传真:010-62355099

联系人:胡斌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010-60836812
联系人:伍玉路、李秋枫

发行人:有研金属复合材料(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表决权,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和持有同一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

(五)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 上午9: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艾林路55号4楼锦江航运集团会议室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4.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7.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8.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9.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10.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11.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12.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13.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14.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1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16.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17.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18.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19.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20.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21.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22.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23.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24.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2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26.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27.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28.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29.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30.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31.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32.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33.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34.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3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36.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37.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38.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39.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40.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41.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42.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43.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44.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4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46.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47.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48.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49.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50.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51.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52.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53.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54.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5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56.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57.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58.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59.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0.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1.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2.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3.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4.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6.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7.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8.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69.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70.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71.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72.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73.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74.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7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76.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77.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78.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79.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80.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81.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82.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83.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84.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8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86.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87.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88.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89.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90.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91.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92.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93.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94.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95.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96.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97.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98.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99.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100.会议记录人:董事会秘书

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和持有同一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票。

(六)股东大会决议事项

1.审议通过《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薪酬考核追补的议案》;

6.审议通过《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受托人: 先生(女士)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见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	关于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薪酬考核追补的议案			
5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上海锦江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委托方: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